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7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74号）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